

<<武大国际法评论-(第五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武大国际法评论-(第五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7051119

10位ISBN编号：7307051117

出版时间：2006-6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黄进

页数：4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武大国际法评论-(第五卷)>>

内容概要

今年正值联合国成立60周年和世界贸易组织成立10周年，为纪念国际社会的两大盛事，《武大国际法评论（第5卷）》特别设有“联合国改革”和“WTO十周年”两大专题，邀请中外名家学者各抒己见，畅所欲言。

此外，《武大国际法评论（第5卷）》继续保持传统的“论文”、“案例研究”、“书评”三个栏目，一如既往地秉承学术自由、兼容并包、博采众长、百家争鸣、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学术传统，力图向社会展示国际法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

<<武大国际法评论-(第五卷)>>

书籍目录

- 一、专题一：联合国改革与走向安理会改革热潮再析联合国改革与国际法的发展——对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的一种解读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对使用武力的法律控制挑战与改革二、专题二：WTO十周年风雨伴辉煌的多边贸易体制：成就、问题与完善——纪念世界贸易组织成立10周年Democracy and the WTO Several New Issues Relating to the Enforcement of the Enforcement Provisions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the WTO SystemLike a Rolling Stone:Developing Countries,Doha and the Future of the WTO WTO争端解决程序之上诉阶段实践考察论WTO争端解决的谈判法理和程序构建
- 三、论文中国船舶扣押制度50年回眸与展望析欧洲货币联盟的超国家性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空运服务法律管制自由化实践及我国对策美国联邦法院执行管辖权条款规则评析——兼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法院选择协议公约》规则相比较香港与内地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制度之发展——以内地仲裁裁决在香港法院的执行为视角欧共体环境知情权立法发展及启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救济与主权豁免——美国公民针对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诉讼评介四、案例分析洛文公司诉美国案分析论任择条款的保留与国际法院的任意强制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渔业管辖权案评析五、书评通向国际组织的桥梁和指南——大型工具书《国际组织通览》评介

章节摘录

20世纪70年代,美国一些学者如赖斯曼(Reisman)、麦克杜格尔(McDougal)等在其著作中纷纷提出人道主义干涉合法的论说。

他们认为对宪章第2条第4款应作限制性解释,即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仅直接针对侵犯各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行为,对保护人权没有限制,并没有将使用武力的特殊形式——人道主义干涉的合法性排除出去。

他们进而主张,出于人道主义的动机使用武力不但不与联合国宗旨相抵触,从广义上来说,对人权的国际保护也包含在联合国宗旨之中,如出现特别侵犯人权的情况,使用包括武力在内的措施符合宪章规定。

以美国一些国际法学者为首的人道主义干涉的支持者们又进一步提出,由于宪章第2条第4款规定的目标是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可能性降至最低的程度,在某些极端的情况下,这与宪章的另一个目标,即对人权的国际保护必然发生冲突。

因此他们主张,在特定情况下,在冲突的最低限度化和人权的法律保护这两种目的之间必须保持适当的平衡。

当人权受到严重破坏时,保护人权原则要优于禁止使用武力原则。

赖斯曼与麦克杜格尔教授还引用宪章第55条和第56条来加强这一观点。

换句话说,他们认为宪章第2条第4款的法律效力是以联合国成功地履行其保护人权的职能为前提条件的,如果联合国不能有效地采取措施保护人权,那么其他国家则有权对严重违反人权的国家实行人道主义干涉。

这种主张实质上就是把人道主义干涉作为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的例外。

(2) 人道主义干涉是一项与宪章规定并存的习惯国际法,至今仍然有效。

认为人道主义干涉在19世纪已经成为习惯国际法的观点主要来自方廷(Fonteyne)发表于1974年的一篇学术文章。

这篇文章写道:“虽然对于在何种条件下能够诉诸人道主义干涉,以及人道主义干涉应该采取何种手段,存在明显分歧,但是,人道主义干涉原则本身已被广泛地接受为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主要依据格劳秀斯等早期国际法学家的学说。

早在17世纪,格劳秀斯就提出,在原则上,一国君主得向正为反对本国暴君而斗争的他国人民提供合法的援助。

国际法学家伊恩·布朗利在其著作《国际法与国家使用武力》(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by States)中称:“万国公法的古典法理学家,包括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格劳秀斯,都认为惩罚不法行为的战争是正义战争。”

大多数法理学著作均承认,到19世纪末已存在着一种称为‘人道主义干涉’的权利。

还有学者认为,联合国成立以来单方面人道主义干涉的实践并没有停止的事实足以确认人道主义干涉作为一项习惯国际法权利的持续有效。

.....

<<武大国际法评论-(第五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